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立即公佈維持東望洋斜巷 18-20號樓宇項目決定官方理據，避免澳門歷史城區形象完整性遭受毀滅性打擊

長久以來我們辦事處一直接獲青年對東望洋斜巷 18-20號樓宇項目的關注及意見反映，對於如何保育東望洋燈塔360度的景觀視野為其核心關注要點。東望洋燈塔作為澳門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其中一個組成部份，是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核心標誌。

自2005年申報成功後，多年來一直是澳門半島的核心觀景平臺，同時仍持續發揮過去航道指示的功能，更作為10澳門元的圖案特徵，可見東望洋燈塔對澳門的重要性，亦有相當大部份的旅客來澳目的為一覽東望洋燈塔的美好風光。

2008年，時任行政長官簽署第8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對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的樓宇最高海拔高度進行細則分區的嚴格限制要求。簽署上述行政長官批示目的為嚴加保護東望洋周邊的景觀，確保東望洋整體景觀視野不被高樓遮擋。

東望洋斜巷18-20號屬行政長官批示內數字6的限高區域，而區域6明確列明許可之最大建築物海拔高度為52.5米，惟現時「爛尾樓」項目在停工時已興建高達81.32米的樓宇主框架。

2022年6月7日，文化遺產委員會舉行全體閉門會議，其中討論了東望洋斜巷18-20號樓宇項目後續處理。樓宇業權人提交的修改設計建議，在維持現有的高度即81.32米下，立面改為玻璃設計。而文化局局長認為有關設計「基本」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決議要求，局方將按相關規定繼續跟進。

該樓宇項目可追溯回2006年，當時該超高樓項目動工時核准高度高達120米，引來社會的嚴重質詢反對，及後經社會團體將聲音傳至聯合國教科

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才令東望洋燈塔保持相對良好的景觀。

2017年於波蘭克拉科夫舉行的第41屆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第WHC/17/41.COM/18號決議案要求澳門完成城市總體規則前，並於2018年12月1日前向世界遺產中心提交報告說明城區保護法及城市規劃等事項的執行情況。

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文化局於2020年底透過國家文物局，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提交《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更新報告》，特區政府當時多次向社會表示待通過有關決議後便公佈有關報告詳細內容，惟截至現時仍未有相關官方文本公佈。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東望洋斜巷 18-20號樓宇項目爭議不斷，為何特區政府最後仍允許有關項目「僭越」第8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的限高規定，再度容許樓宇業權人僅需修改設計方案便能保留高達81.25米的高度，毋須遵守現行法規，引致不公平的對待？

二、就維持東望洋斜巷 18-20號樓宇項目高度這一重大議題，特區政府為何沒有經過公眾諮詢，僅以內部會議便決定有關議題，違背當初特區政府2017年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表示「在未來，公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他政府部門仍可在每一個階段公眾諮詢對規劃監督或提供意見」的承諾？

三、截至現時，特區政府透過國家文物局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提交《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更新報告》、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就東望洋斜巷 18-20號樓宇項目的回應仍未有任何官方文件公佈，特區政府何時將會公佈有關報告文本，以釋社會之疑惑？

